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162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 95 年 7 月 26 日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戶內輔導人口包含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配偶及長子均設籍臺北縣中和市，且訴願人並於申請本市低收入戶當日將戶籍遷至臺北縣蘆洲市，是訴願人及戶內輔導人口共 3 人均未設籍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538316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 及生活扶助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第 2 章生活扶助……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 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者。 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，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

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

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..  
..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三) 社會救助法  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以開計程車為業迄今已十數年，訴願人所有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每年要審驗 1 次，因該車車籍是在臺北縣，所以訴願人也必須設籍於臺北縣，便將戶籍寄居於臺北縣蘆洲市的朋友家，但實際上訴願人迄今都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且業於 82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北市汽車駕駛職業工會。懇請體恤訴願人已 62 歲，經濟上有重重困難，給予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配偶○○及其長子○○○自 83 年 12 月 16 日即設籍臺北縣中和市；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95 年 7 月 26 日遷入臺北縣蘆洲市，此有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等 3 人未設籍本市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，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並自 82 年 11 月 20 日即加入臺北市汽車駕駛職業工會等節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，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者，必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。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等 3 人，均未設籍本市，業如前述，自不得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